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50003329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(Methoxetamine、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XE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增列「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張善政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44 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(Methoxetamine、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XE)	本項新增
45 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	本項新增
46 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	本項新增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